|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
| 行政通函  **CACE/1069** | | 2023年7月20日 |
|  | |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以及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 | |
|  | | |
|  | | |
| 事由： | **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卫星业务）**  **– 建议按照ITU‑R第1-8号决议第A2.6.2.4段的规定（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以信函方式通过并同时批准2份ITU-R新建议书草案和1份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草案**  **– 建议废止1份ITU-R建议书** | |
|  |
|  |
|  | | |
|  | | |

在2023年7月7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会议上，研究组做出决定，寻求以信函方式通过2份新的和1份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草案（ITU-R第1-8号决议第A2.6.2段），并进一步做出决定，采用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PSAA，ITU‑R第1‑8号决议第A2.6.2.4段）。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见附件1。请反对通过某建议书草案的成员国向主任和研究组主席阐明反对原因。

审议期将持续2个月，于2023年9月20日结束。如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认为第4研究组通过了建议书草案。此外，由于采用了PSAA程序，亦认为建议书草案已获得批准。

此外，研究组建议按照ITU-R第1-8号决议（第A2.6.3段）的规定废止附件2中所列的1份建议书。请反对废止建议书的成员国向主任和研究组主席阐明反对原因。

审议期将持续2个月，于2023年9月20日结束。如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对拟议废止的反对意见，则认为该建议书已经废止。

在上述截止期限之后，将在一行政通函中宣布上述程序的结果，并尽可能快地出版已经批准的建议书（见<http://www.itu.int/pub/R-REC>）。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提及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见：<https://www.itu.int/zh/ITU-T/ipr/Pages/policy.aspx>。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1：**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附件2：**建议废止的建议书

**文件:** 4/91、4/92(Rev.1) 和4/93(Rev.1) 号文件

以下网站提供这些文件的电子版：<https://www.itu.int/md/R19-SG04-C/en>

附件1  
  
ITU-R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S.[QV-METH-REF-LINKS]新建议书草案 4/91号文件

评估任一non-GSO系统对37.5-39.5 GHz（空对地）、  
39.5-42.5 GHz（空对地）、47.2-50.2 GHz（地对空）和  
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内一组全球通用GSO参考链路的干扰的程序

本建议书规定了评估non-GSO系统是否符合《无线电规则》第**22.5L**款的程序，以确保对37.5-39.5 GHz（空对地）、39.5-42.5 GHz（空对地）、47.2-50.2 GHz（地对空）和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内GSO卫星网络的保护。

ITU-R S.[METHOD]新建议书草案 4/93(Rev.1)号文件

审查在27.5-29.5 GHz频段内与卫星固定业务中的  
对地静止空间电台进行通信的航空动中通地球站（A-ESIM）  
是否符合一套预先确定的地球表面pfd限值的方法

本建议书提供了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用来审查与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操作的航空动中通地球站（A-ESIM）的特性是否符合《无线电规则》第**169**号决议**（WRC-19）**附件3第二部分规定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的方法。

ITU-R S.1503-3建议书修订草案 4/92(Rev.1)号文件

开发用于确定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固定卫星业务系统或网络  
是否符合《无线电规则》第22条所含的限值的软件工具时采用的功能描述

[ITU-R S.1503-3](https://www.itu.int/rec/R-REC-S.1503/en)建议书定义了一种用于确定卫星固定业务（FSS）中的非对地静止轨道（non-GSO）卫星系统是否符合《无线电规则》（RR）第**22**条规定的等效功率通量密度（epfd）限值的方法。该方法通过随时间传播non-GSO卫星的位置并在每个时间步长汇总来自/到达某些non-GSO卫星的epfd，来计算non-GSO卫星系统进入GSO卫星网络的epfd。然后，通过将计算出的epfd样本的累积分布函数（CDF）与对应相关epfd限值的CDF进行比较，确定是否符合《无线电规则》第**22**条中的epfd限值。

4A工作组一直致力于修订ITU-R S.1503-3建议书，确定了能更加准确地对non-GSO系统的能力和运行进行建模并完善案文以确保统一定义和使用各种术语的可能修改。

对ITU-R S.1503-3建议书的这一拟议修订包含以下修改：

– Non-GSO地球站处同频non-GSO通信链路与卫星之间的最小分离角。

– Non-GSO卫星可跟踪的同频non-GSO地球站的最大数量。

– 用于epfd（上行）情形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掩膜的定义。

– 对现有案文的修正，以确保在整个建议书中统一定义和使用各种概念。

– GSO地球站最小仰角。

– 删除X角pfd掩膜格式。

– 澄清ITU-R S.1503建议书使用的（theta, phi）坐标。

4A工作组同意立即进行进一步修订，并拟定了[4A/978](https://www.itu.int/md/R19-WP4A-C-0978/en)号文件附件9和附件10中的工作计划草案和ITU-R S.1503建议书修订草案初稿的工作文件。ITU-R S.1503建议书修订草案初稿的工作文件特别确定了以下点以供考虑：

• 最坏情况的几何问题。

• 下行链路发射掩膜占空比。

• 限时传输方案。

• EPFD（下行）卫星选择，例如alpha表概念。

• GSO地球站天线方向图。

• 运行时间改进。

• 参数之间的关系。

• 评估对本建议书可能做出的修改的方法。

• 考虑使用可控波束的non-GSO卫星系统和其它卫星选择方法。

其中一些内容可能具有规则和/或程序方面的影响。

例如，对于有关最坏情况几何问题的第一项，如果采用这一概念，就应给予non-GSO卫星系统的通知主管部门采取纠正措施的机会，以便在超过epfd的那些测试点消除超出epfd的部分。

关于alpha表，应证明该解决方案公平对待小规模non-GSO卫星系统（少于一千颗卫星）和大规模卫星系统（超过一千颗卫星）。

上述要素的任何组合或整套要素均应适当地反映non-GSO系统的实际运行情况。

4A工作组认为，[4A/978号文件附件9](https://www.itu.int/dms_ties/itu-r/md/19/wp4a/c/R19-WP4A-C-0978!N09!MSW-E.docx)中的工作计划对于主管部门审议通过和批准ITU-R S.1503-3建议书修订草案非常重要。因此，4A工作组将建议第4研究组在将ITU-R S.1503-3建议书修订草案分发给各主管部门以信函方式通过和批准时亦将该工作计划包含在内。

附件2  
  
建议废止的ITU-R建议书

（来源：4/89号文件第1.2.3段）

| ITU-R建议书 | 标题 |
| --- | --- |
| S.354 | 卫星固定业务假设参考电路的视频带宽和容许噪声电平 |

\_\_\_\_\_\_\_\_\_\_\_\_\_\_